玉田县虹桥镇人民政府党的二十大精神主体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传经费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生活、发展环境。资金投入20万元已支出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是营造良好的生活、发展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提高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对象：虹桥镇人民政府。

范围：党的二十大维稳经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原则：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

指标体系：根据县财政要求。

评价方法：按合同要求、问卷调查、按以往经验。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营造良好的生活、发展环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越级信访发生率降低20%

产出质量信访件解决率90%

产出时效信访答复时间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时间90%

社会效益形成正能量的社会风气90%

可持续影响以较经济的方式实现信访维稳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及做法：从项目预算开始管理，分阶段进行检查并校验绩效成果。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